

东区财字〔2020〕71号

关于调整2018年度结余专项债券资金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申请将2018年度结余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如下：

1. 2018年交通专项债券资金5500万元。近期财政部下发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77号），指出我区2018年交通专项债省道103线西宁至甘禅口段公路5500万元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，违反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

(国发〔2014〕43号)文件的相关规定,需对此笔债券资金进行调整使用。由于省道103项目线位、起点多次调整,致使项目搁置无法实施,该笔交通专项债券资金至今尚未使用。城东区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属于省市重点项目,因资金缺口较大,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,根据区城乡建设局和惠东公司申请,建议将此笔交通专项债券资金5500万元计划调整至城东区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项目。该项目建成后,可实现停车位经营收入(债券存续期内)1174.08万元,室外场地经营收入(债券存续期内)8563.6万元,综合馆经营收入(债券存续期内)4448.16万元,篮球馆经营收入(债券存续期内)4226.88万元,游泳馆经营收入(债券存续期内)3120.96万元,运营成本10865.68万元,项目实现各项收益合计10668万元。债券本息由该项目预计盈利进行偿还。

2. 2018年青海省西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(一期)沙塘川河AB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25000万元。截至目前债券资金已使用14391.75万元,结余10608.25万元,结余资金至今未使用。根据2018年9月18日市政府关于杨家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荣豪杨公馆)专题会议精神,要求我区接管该项目,以确保长期在外过渡的368户拆迁户顺利入住。根据区城乡建设局和惠东公司申请,建议将此笔棚改专项债券结余资金10608.25万元计划调整至杨家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5727平方米(53.78亩),建设高层商住楼10幢,总建筑面积

约 294970 平方米（其中：住宅安置面积约 71634.2 平方米，商业安置面积约 13391.29 平方米），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.5 亿元，建成后除安置以外可销售的商品房面积约 78474.68 平方米，按均价 11000 元/平方米销售，可收销售款约 8.6 亿元；商业除安置外可销售的面积约 39683.29 平方米，按均价 20000 元/平方米销售，可收销售款 7.9 亿元。因此该项目不含地下部分可销售的商业及停车位，可得销售款约 16.5 亿元，核减建设成本后收益约为 6 亿元。债券本息由该项目预计盈利进行偿还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抄送：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13日印发
